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31X20265203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上海电力大学	乙方：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沪城环路 185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瑞（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21-61655059	电话：	1522187860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叶晶音	联系人：	王悦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上海电力大学【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91092l5-00352792】）的招标要求和中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乙方针对“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标书为准。】

1.3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 ， 小写 4130000 元。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地点、期限

2.1 项目地点:【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 9F 数据中心】

2.2 交付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委派【 】担任本项目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2 乙方委派【 】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 乙方委派【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行使本项目现场实施、管理、签字权限。

3.4 甲方工作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使项目场地具备实施条件，并在项目实施开始后继续做好联系和督促工作；

提供安全实施的现场安装、调试环境(电、电讯线路等),保证乙方实施顺利进行；

在乙方开始实施本项目前，甲方需审核并确定乙方提供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尤其需确定本项目的功能与性能、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设备的具体物理位置和数量等。

（2）按规定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直至责令乙方更换其现场人员。

（3）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项目实施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同意顺延延误的工期或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5）在乙方实施前，甲方如要对系统功能做调整或需更改设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遇到责任范围以外的困难时向甲方递交的详细书面报告，甲方应在三个工作

日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项目实施。

3.5 乙方工作

（1）乙方应根据甲方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2）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项目实施场地、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已实施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项目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项目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条件内约定。

（4）若项目质量、安全等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或项目实施工期超过约定的时限以及发生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受到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扣物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否则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在项目验收后，若系统未能稳定运行，或多次出现重大安全、使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3.6 双方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4. 验收

4.1 项目实施

1）项目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实施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4.2 成果文档：实施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用户手册、部署运维手册、测试记录等）规范装订成档，已全部移交校方。

4.3 项目成效：项目效果达到采购目的，并满足项目需求。

4.4 项目反馈：校方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 3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 7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5.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631XQ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电话号码	021-35304252	1522187860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荆州路支行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银行账户	03370400801042136	01090326500120109005548

6. 质保期要求和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具体要求按照乙方投标书承诺执行，过质保期后的维保费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协商。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年 2 次的定期巡检和保养。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相关软件升级。

6.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

6.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7. 其他

7.1 合同如有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7.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7.6 本项目质保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